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17. 主要职能

1.负责社会就业情况监测，收集、发布人才劳动力供求信息，提供人才交流、职业介绍及人事代理服务，促进社会就业。

2.负责农村劳动力跨省、县流动与就业的管理。

3.指导、协调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事业保险业务工作，综合管理失业救济、失业统计、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核定和支付县本级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县本级就业经费和扶持生成资金。

4.承担各种就业、职业培训服务工作。

5.负责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的实名登记、就业指导、人事代理等工作。

6.负责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下岗失业人员的创业贷款工作。

7.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隶属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副科级），核定编制5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就业局内设股室：办公室、失业保险岗、职业培训与介绍岗、劳动力管理岗。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0.3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30.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30.31万元；支出总计1430.3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2万元、农林水支出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7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30.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6.71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796.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12.12万元，占98.72%；卫生健康支出(类)9.72万元，占0.68%；农林水支出（类）2.9万元，占0.20%；住房保障支出（类）5.57万元，占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7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16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工资福利、人员管理经费等方面因政策调整有所减少；县现有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费列入本年度项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工资福利、社保缴费基数、人员管理经费等方面因政策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项目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447.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3.32万元；主要是2019年度已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602人，2020年预算再开发公益性岗位50人，今年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也列入预算，城镇公益性岗位82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项目支出682.72万元；主要是2020年盘活使用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励补贴、交通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6.23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支出2.9万元。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县级配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主要是缴费基数有所减少，随之而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6.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2.2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就业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总预算1430.31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1430.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0.31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143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09万元，占7.42%；项目支出510.88万元，占92.5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7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24.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